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取得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覃环〔2018〕27 号”文件《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后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后启动验收工作，由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自主验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编制完成。

1.4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3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氨水储罐围堰，围堰高度为 1.0m。企业厂区设置有一座事故应急池，规模为 2000m³，有效容积为 1800 m³，发生事故时，事故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

企业于 2017 年 2 月编制了《贵港市浚港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评审，在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企业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故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议日常生产中加强厂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巡查，及时有效排查隐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